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 万股，发行价为 2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866,9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573.3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738,359.6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 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 60,128,573.67 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 0.29 元。原因系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较验资报告披露的预估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减少 0.29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244,811.84 元，2023

年度使用 47,785,861.94 元。公司募集资金共 495,866,933.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60,128,573.38 元，利息收入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为 20,498,364.63 元（不包含尚未赎回到账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投入 304,244,811.84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16,400.00 元，及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取的农民工保证金 1,35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991,912.41 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剩余 21,991,912.41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206510 四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812010200681754 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	活期	6,819,837.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	活期	3,858,218.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活期	11,304,172.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206510	活期	9,684.04
合计			21,991,912.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意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

闲置部分分别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13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	银行账号	受托理财名称	受托理财类型	受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3/09/01	注 1	不适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3/08/31	注 1	不适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3/12/18	注 1	不适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12/20	2024/1/19	30 天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3/08/31	注 1	不适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12/20	2024/3/19	90 天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20102006817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2023/12/15	2024/1/15	31 天
<b>合计</b>				<b>130,000,000.00</b>			

注 1：七天通知存款不约定存款期限，支取存款时提前通知银行；

注 2：公司已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812010200681754 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期末活期存款余额为 1,769.62 元，为理财账户中产生的活期利息。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沟通了解、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对恒誉环保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审批单据、付款单据、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誉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7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1.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2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是	18,518.94	20,120.22	20,120.22	1,896.24	13,737.37	-6,382.85	68.28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否	15,046.98	15,046.98	15,046.98	2,850.29	9,813.90	-5,233.08	65.22	2022年10月	不适用 <sup>注4</sup>	不适用 <sup>注4</sup>	否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3,203.28	1,602.00	1,602.00	32.06	68.57	-1,533.43	4.28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04.64	6,804.64	6,804.64		6,804.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43,573.84</u>	<u>43,573.84</u>	<u>43,573.84</u>	<u>4,778.59</u>	<u>30,424.48</u>	<u>-13,149.36</u>	<u>69.82</u>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43,573.84</u>	<u>43,573.84</u>	<u>43,573.84</u>	<u>4,778.59</u>	<u>30,424.48</u>	<u>-13,149.36</u>	<u>69.82</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因项目调整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延长，导致开工时间较晚，且施工进度受相关形势的影响，项目延期，2023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因实施方案调整、市政道路修建及天气原因，项目延期，202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基础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依托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因前述项目预计延期，影响本项目投入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共495,866,933.00元，已支付发行费用60,128,573.38元，利息收入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20,498,364.63元（不包含尚未赎回到账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投入304,244,811.84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116,400.00元，及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取的农民工保证金1,35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1,912.41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0,000,000.00元，剩余21,991,912.41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p>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13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剩余 21,991,912.41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及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中 1、2、3 号厂房在本年度均投入使用，共同用于生产、仓储等用途。但基于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公司未就各产品在两个募投项目厂房间进行明确区分，因此尚无法准确测算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注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1）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4 月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2）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4 月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代礼正  
代礼正

赵文婧  
赵文婧

